

備悉各共產當局與代表遣派軍隊參加韓國聯合國軍之各國政府之聯合王國曾互通照會，其中此等政府表示甚願韓國問題依照聯合國各決議案真正解決，彼等無時不願進一步考慮旨在本此基礎恢復統一之措施，並宣稱有關政府準備依照聯合國大會現有建議，於大會所定永久解決條件實現時即行將其軍隊撤出韓國，³

復悉在此次互通照會中，各有關政府一面申明依聯合國決議案派至韓國之軍隊已撤退過半，一面歡迎中共軍隊亦將自北韓撤退之宣布，

一．促請各有關共產當局注意聯合國仍決心以和平方法，促成在代議政治之下，建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促請上述各當局接受聯合國之既定目標，以便根據代表聯合國出席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舉行之韓國問題政治會議之各國所提並經大會重申之統一基本原則，求獲韓國問題解決辦法；

三．勸請上述各當局早日同意依照大會核准之原則，舉行真正自由之選舉；

四．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五．請秘書長將韓國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七(十三). 賽普勒斯問題⁴

大會，

業已審議賽普勒斯問題，

覆按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一三(十一)，

深信當事各方定將繼續努力，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獲得和平、民主與公允之解決。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³ A/3845。

⁴ 本決議案係直接向全體會議提出，經大會於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八，文件A/4029。

一三四七(十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三(十)，

閱悉聯合國原子輻射所生影響科學委員會一致通過之報告書⁵甚感欣慰，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四七(十二)曾請秘書長商同該委員會研究加強並擴大此方面科學活動之問題，

閱悉秘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所擬具之報告書⁶

一．嘉許聯合國原子輻射所生影響科學委員會之工作及所提報告書；

二．感佩聯合國機關、國際非政府組織、各國科學組織以及科學家以個人資格對委員會工作之協助；

三．促請一切有關方面注意該委員會報告書所作之建議及所發表之意見；

四．決定請該委員會繼續其饒有價值之工作並按照情形向大會具報；

五．請委員會就其工作範圍內各項計劃，與其他機關會商俾免工作重疊以收相互協調之效；

六．請一切有關方面，協助該委員會，提供關於游離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所生短期及長期影響之報告及研究結果以及其所收集之放射學數據，並努力從事凡可推廣世界關於此方面科學知識之探討，以所獲結果，提送該委員會；

七．請秘書長繼續提供該委員會工作上所需協助。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八(十三). 外空之和平使用問題

大會，

確認人類對於外空禍福與共，而共同之目的則在使外空僅用於和平之途，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3838)。

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3864 and Add.1。

深願避免目前各國之競爭角逐，推及於此新領域，亟欲竭力促進外空之充分探測與利用，以造福人類，

深知關於外空之最近發展情形使人類之生存別開簇新之一面，且使人類知識之增加與生活之改善，產生新希望，

鑒悉國際地球物理學年探測外空之科學合作計劃獲得成功，且已決定繼續並推廣此種合作，

確認國際合作對於為和平目的研究與運用外空，至為重要，

認為此種合作可以增進各國人民之互相了解，鞏固各國人民之友好關係，

深信應為外空之和平使用積極釐訂國際及科學合作計劃，

深信在此方面所獲進展對於達成外空僅用於和平之途之目的，當大有裨益，

認為目前可作之重要貢獻為在聯合國體制內設一適當之國際機關，俾共同合作，為和平目的，研究外空，

亟欲於在此方面建議國際合作具體計劃之前，就有關外空和平使用之許多問題，取得詳盡情報，

一．設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專設委員會，由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印度、伊朗、義大利、日本、墨西哥、波蘭、

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組成，請其就下列各點，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a)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機關之工作與人力物力；

(b) 在外空和平使用方面，可在聯合國主持下妥善進行，而對各國，不問其經濟或科學發展情形如何均屬有利之國際合作與計劃之範圍，惟特須顧及下列各項提議：

(i) 經常繼續現正在國際地球物理學年範圍內進行之外空研究；

(ii) 籌辦外空研究所得情報之互相交換與傳播；

(iii) 協調各國研究外空之研究計劃，並供給一切協助，使其實現；

(c) 在聯合國體制內，便利此方面國際合作之未來組織部署；

(d) 實施探測外空計劃所引起之法律問題之性質；

二．請秘書長對上述委員會給予適當之協助，並建議可在目前聯合國體制內採取之任何其他步驟，以鼓勵充分之國際合作，促進外空之和平使用。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二次全體會議。